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1,932,8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9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89,049,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04%。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11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60,982,4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66%。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共同投资协议
- 2、投资退出协议
- 3、售股权协议
- 4、债转股协议
- 5、关于公司收购 STATS ChipPAC Ltd. 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 5.2 关于同意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SINGAPORE)PTE. LTD 及星科金朋签订〈要约执行协议〉，并由 JCET-SC(SINGAPORE)PTE. LTD 向星科金朋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的议案
 - 5.3 关于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SINGAPORE)PTE. LTD.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4 关于公司委任 DBS BANK LTD. 担任星科金朋债务重组主牵头行的议案
 - 5.5 关于同意公司向永续证券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为星科金朋的 2 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6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及星科金朋签署《关于分手费的契约》

及《关于分手费的补充契约》的议案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收购 STATS ChipPAC Ltd. 暨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 STATS ChipPAC Ltd. 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收购 STATS ChipPAC Ltd. 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4、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5、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2、3、4、5、6、7、8、9、10、11、12、13、14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分项表决，第 15 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新潮集团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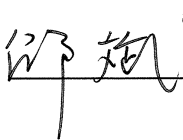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5年2月12日

务所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